



GQ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CWT20240034585a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发彩钢板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金属面玻镁岩棉夹芯净化板隔墙

型号规格: 50mm厚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产品名称	金属面玻镁岩棉夹芯净化板隔墙	生产日期	/
商标	深发SHENFA	编号或批号	/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型号/规格/等级	50mm厚	委托单号	MY245155
受检单位	深圳市深发彩钢板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发彩钢板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块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27号卓越时代大厦138	抽样基数	50块
生产单位	深圳市深发彩钢板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抽样地点	公司仓库	委托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来样方式	本院抽样	验讫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检验依据	GB/T 9978.1-200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8-200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8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		
判定依据	----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该金属面玻镁岩棉夹芯净化板隔墙的耐火完整性达到120min(2.00h)。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12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本报告替代编号为:JCWT20240034585的报告。		
备注	试件结构和安装说明:试件规格为3000mm×1150mm×50mm,由钢板、岩棉板、玻镁板拼装而成,两面均为镀锌钢板,两边面板内侧均衬一层5mm厚玻镁板,夹芯板内纵向设12mm厚玻镁条(间距110mm),空隙处填塞A级不燃岩棉条,四周赋予钢制龙骨支撑,总厚度50mm。试件背火面上下及左右竖边均设55mm×25mm镀锌U槽,墙板与U型槽盖帽之间均用Φ5×25mm自攻铆钉连接固定,螺钉间距400mm-500mm,耐火试验时试件垂直安装。		

批准:

郭永翔

审核:

曹玉祥

主检:

丁振业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

防伪查询码:2F0B0F2BFFCDC28F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WT20240034585a

第2页/共5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1	耐火试验	—	耐火完整性: $\geq 120\text{min}$ (2.00h)。 (1)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持续燃烧10s以上的火焰; (2) 直径6mm的缝隙探棒未能够穿过试件进入炉内(或直径6mm的缝隙探棒能够穿过试件进入炉内且沿裂缝方向移动的长度小于150mm), 直径25mm的缝隙探棒未能够穿过试件进入炉内。	试验120min (2.00h),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火焰; 背火面未出现裂缝, 未做探棒试验。	----

批准:

郭永翔

审核:

曹玉祥

主检:

丁振业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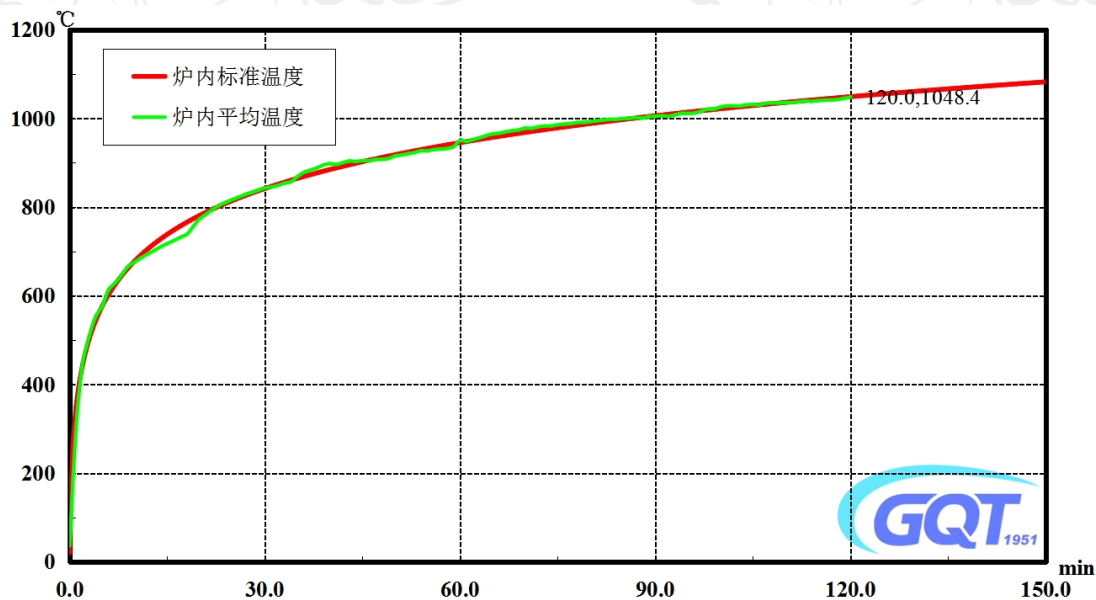


防伪查询码: 2F0B0F2BFFCDC28F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WT20240034585a

第3页/共5页



炉内平均温度/炉内标准温度曲线

批准: 郭永翔

审核: 曹玉祥

主检: 丁振业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



防伪查询码: 2F0B0F2BFFCDC28F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WT20240034585a

第4页/共5页



耐火试验前试件照片



耐火试验结束时试件照片

批准:

郭永翔

审核:

曹玉祥

主检:

丁振业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



防伪查询码: 2F0B0F2BFFCDC28F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